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临湖派出所2024年食堂原材料供应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湖派出所2024年食堂原材料供应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吴中区临湖好廉客食用农产品店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4800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吴中区临湖好廉客食用农产品店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